

催告书

案号：新乌高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0461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孙辉：

因你（单位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本机关于2024年09月14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）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新乌高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0461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履行标的：罚款20000元，加处罚款20000元整

2.履行期限：自本文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

3.履行方式：缴至 建行人民路支行，账号：

65001610200052507558

4.履行要求：限期履行

5.其他事项：无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2.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/代履行。

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/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5年3月11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